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益）安监矿山与工贸科罚单（2021）yyshyb-1号

被处罚单位：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沅江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正超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1748215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5月31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使用危险物品（使用丙烷切割废旧钢材）时，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证据：证据1. 现场检查记录；证据2.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3. 对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方宇和设备安全主管曾小平的询问笔录；证据4.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5.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正超对综合部部长方宇的委托书；证据6. 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方宇和设备安全主管曾小平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 现场照片1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和《湖南省安全

（转下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承上页)

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第一章第一节: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一)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
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了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
营单位可以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
民币贰万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工商
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账号 1912-0210-2902-4981-639,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益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桃江县 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